

##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累计和 2012 年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江苏证监局《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6〕6号）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2 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物权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

二、2012 年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独立董事：孟宪刚 马立富 李秀枝